

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吉市土调查办发〔2018〕1号

关于组建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 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吉市编字〔2018〕9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18〕18号）精神，组建了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办公室的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组成。现予印发（见附件）。

附件：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内
设机构及人员组成



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责、内设机构及人员组成

一、主要职责

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土地调查办”）在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和市国土资源局的领导下，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以及局党组的决策，具体负责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组织实施。市土地调查办的具体职责为：

（一）组织拟定全市土地调查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规范和数据库建设标准。

（二）编制市级土地调查实施方案；负责县级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备案；组织市级调查任务的实施，指导县级调查任务的实施。

（三）做好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新闻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各地开展新闻宣传、舆情引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编制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计划，统筹市级、市本级经费预算编制，指导各地编制本地区土地调查工作计划及年度调查计划；统筹协调市级、市本级调查任务实施的

政府采购等工作。

（五）组织收集土地调查基础资料；负责市城区 0.2 米以上分辨率遥感数据获取和正射影像图的制作；组织市城区城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基础底图的制作、处理和提供等。

（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各地做好涉及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及不动产登记衔接的相关工作。

（七）指导各地土地数据库的建设；开发建立市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影像库及信息网络化管理应用系统等。

（八）组织开展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成果汇总与分析，建立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

（九）重点负责各县级土地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验收；对各县级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进行抽查；指导各县（市、区）对本级土地调查成果的全面检查。

（十）负责全市土地调查数据汇总、分析；负责市级调查基础资料归档和市级调查成果的编写和出版；负责指导土地调查基础信息的应用与服务。

（十一）承担领导小组和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协调制度与内设机构

（一）联络员制度

市土地调查办建立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负责吉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调查内容

与工作协调，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为联络发起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处长梁宏伟为联络发起人。

（二）内设机构

市土地调查办内设综合组、调查（核查）组、权属组、耕地等级组、数据库组共5个工作组，分工负责本次调查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1. 综合组：组织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网络维护、信息综合、新闻宣传、教育培训、人员管理、档案、保密、接待等工作；拟定综合性管理制度和规范，制定年度调查工作计划，统筹经费预算编制、上报工作，监督各项制度和计划执行；统筹协调政府采购工作，对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使用和管理。

2. 调查（核查）组：组织拟定市级土地调查方案；组织制定基础图件管理办法以及保密制度；组织城镇村庄遥感数据获取和正射影像图的制作；组织土地利用变化信息提取、调查基础图件的生产制作；组织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分发；组织各地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检查指导各地调查工作以及内外业核查；组织调查成果的统计汇总；组织调查资料的归档管理、负责市级土地调查成果的编纂出版。

3. 权属组：指导土地调查工作中各地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承办土地调查中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处置；指导各地土地调查涉及的与不动产登记衔接的相关工作。

4. 耕地等级组：贯彻执行国家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方案；按国家规程和标准组织全市各地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工作；组织检查各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成果；组织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成果汇总与分析，建立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

5. 数据库组：负责市级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对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市级土地调查信息的日常应用和成果的对外提供。

三、联络员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机构人员

（一）联络员

孙 冶	市发改委办公室 主任
胡建伟	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 处长
宋德仁	市财政局综合处 副处长
梁宏伟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 处长
夏 懿	市环保局土壤处 处长
吴庆华	市水利局发展规划处 处长
高喜文	市农委农业处 处长
蔡正奇	市统计局农业处 处长
曲中波	市林业局资源处 处长
赵 巍	市交通局综合规划处
张革红	市规划局规划编制处 处长
李 东	市房产局房屋权属交易中心 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机构人员

1. 主 任:

李景柱 市国土资源局 副局长

2. 协调人:

梁宏伟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 处长

3. 成 员:

李茹昕 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审计处 处长

徐清海 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主任

金 焰 市国土资源局人事处 处长

萧玉艳 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处 处长

梁宏伟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 处长

曾宪军 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局长

王 新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 处长

于东成 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 处长

刘 森 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监察处 副处长

胡建伟 市地籍事务中心 主任

朱 晓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主任

吴高伟 市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主任

徐彩莲 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 主任

刘 喜 市土地征用整理中心 主任

于建文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任

4. 工作组组长:

综合组组长: 梁宏伟 (兼)

调查 (核查) 组组长: 胡建伟 (兼)

权属组组长: 曾宪军 (兼)

耕地等级组组长: 王新 (兼)

数据库组组长: 朱晓 (兼)

5. 工作组其他日常工作人员名单

王宇翔 不动产登记局副局长

刘立亮 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翟相昱 地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吴 萍 财务审计处会计

王小什 地籍管理处科员

费新宇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王平远 不动产登记中心总工程师

孙英龙 地籍事务中心工程师

张树楠 信息中心工程师

孙 卓 信息中心工程师

何广磊 船营分局科长